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晋市监函〔2025〕68号

答复类型：A

关于晋江市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 第11号提案的答复函

洪祖劲委员：

感谢您长期以来对市场监管和食品安全工作的关心和重视。您提出的《关于推动整治外卖餐饮乱象 打好食安“保胃战”的建议》收悉。您的建议紧扣群众关注的消费热点，相关建议措施符合实际、针对性强，充分体现了您对食品安全工作的关心和深入思考。对您提出的建议，我局高度重视，认真学习研究，扎实开展办理工作。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前期工作情况

(一)开展专项整治。近年来，按照上级统一部署，我局连续2年组织开展了网络餐饮食品安全问题专项整治提升活动，采取“线

上巡查+线下核查”等方式开展网络餐饮安全清理整治，取得了一定成效。共检查餐饮实体店 1.2 万家次，现场快检 6033 批次，发现问题主体 309 家次，其中发现无证 1 家、超范围添加食品添加剂 1 家、超范围经营 1 家、标示虚假信息 1 家，其他 205 家，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 123 份，立案查处 229 件，罚没金额 20.86 万元，公布典型案例 3 期，强化信用等级监督，加大日常监督检查频次。

(二)强化靶向监管。聚焦“群众点题”和“群众关切”的网络餐饮食品安全问题，开展网络餐饮“红黑榜你我共查”“你点我检”等活动，采取线上线下融合治理。2024 年以来，共监督抽检 1528 批次；开展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非法添加剂等网络餐饮快速检测 973 批次，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 123 份，开展“你我共查后厨，网络餐饮食安红黑榜”7 期。近 2 年来，全市共立案查处涉网络餐饮食品安全案件 229 件，罚没金额 20.86 万元，形成有效震慑。

(三)压实主体责任。加强对外卖平台的行政约谈，指导外卖平台严格执行入网审查制度，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严格审查把关，核实登记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等信息真实性，建立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档案。同时督促网络餐饮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配齐食品安全总监或食品安全员，规范食材采购存储，严格进货查验。2024 年以来，对我市的外卖平台开展集中行政约谈 3 次。

(四)强化宣传引导。利用局公众号、发放宣传等形式，广泛宣传《食品安全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同时，结合元旦、春节、五一、十一等节日特点，发布餐饮食品安全消费提示，努力提高网络餐饮服务经营者法律意识、

主体责任意识和食品安全风险意识。积极引导公众参与，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及时向社会公众征集问题线索，适时公开重要举措、工作成果、典型案例等信息，让专项整治工作可感知、可评判。在微信公众号发布网络餐饮检查“快检车路线图”连载报道 10 篇；经晋江电视台“新闻天天报”栏目专项跟踪报道 5 场次，引起社会各界关注网络餐饮食品安全，形成社会共治合力。

二、下一步工作打算

晋江市市场监管局将牢记国之要事、民之关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强化责任担当，充分吸纳您的意见建议，针对网络餐饮外卖中存在的食品安全突出问题，会同相关部门进一步完善工作措施，持续加强监督管理，全力保障广大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一）抓执法强监管。对餐饮经营主体按频次开展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案件，并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强化信用惩戒。及时受理、快速处理消费者投诉举报，对投诉举报较多的经营主体进行靶向监管、集中整治。组织开展“无堂食”外卖等网络餐饮专项治理，加强网络外卖食材、菜品、餐饮具等质量抽检，依法查处不合格食品和违法产品。

（二）抓主体严规范。深入贯彻总局“两个责任”落实落地，督促 2 家平台及 6 家本土乡镇微信公众号订餐平台履行主体责任，要求其对相应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经营行为进行严格审查、抽查和监测，形成共治共管格局，促进网络餐饮服务健康有序发展。督促全市 6 千多家网络餐饮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配齐食品安全总监或食品安全员，规范食材采购存储，严格进货查验。探索推广“互联网+明厨亮灶”，运用 AI 技术对不规范行为进行抓

拍预警，并督促及时整改到位。

（三）抓共治增合力。继续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泉州食品安全志愿监督员、媒体记者开展网络餐饮“你我同查”“你点我检”活动，对网红餐饮店、连锁餐饮店等进行随机抽查，并向社会发布“红黑榜”，强化社会监督。鼓励各平台在外卖小哥中聘请一批“食品安全监督员”，及时发现食品安全问题。

（四）抓培训提能力。持续开展餐饮服务从业人员培训考核，引导网络餐饮服务经营主体加强从业人员培训管理，推动提升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意识和管理水平。

感谢您对食品安全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附件：关于第 11 号提案答复意见办理清单

主要领导：张志友

分管领导：陈俊达

经办人员：颜晓帆

联系电话：85629936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1日

抄送：市分管领导、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查室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5年5月21日印发

附件

关于第 11 号提案答复意见办理清单

洪祖劲委员：

第 11 号《关于推动整治外卖餐饮乱象 打好食安“保胃战”的建议》已收悉，现就提案办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建议一	结合食品安全法，针对实际加快完善具有可执行性的《网络餐饮外卖监督管理办法》。对涉及的平台经营者、餐饮提供者、网约配送员等落实主体责任，特别是要求外卖平台要对参与餐饮商户严格进行实地审查，要有《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硬性的“入网”标准；对配送员要进行职业培训管理和定期健康检查。同步明确市场监管等行政管理部门对外卖流程的兼管职责，推动综合治理。此外，严格禁止没有实体店的商家从事网络外卖，并严肃查处网络外卖订餐的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		
已完成事项	依据《网络餐饮外卖监督管理办法》，加强对外卖平台的行政约谈，指导外卖平台严格执行入网审查制度，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严格审查把关，核实登记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等信息真实性，建立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档案。同时督促网络餐饮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配齐食品安全总监或食品安全员，规范食材采购存储，严格进货查验。2024 年以来，对我市的外卖平台开展集中行政约谈 3 次。		
已开展事项 (开展中)			
无法落实事项		原因	

建议二	加强食品安全监管“数字化”转型，大力推进餐饮“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可学习推行深圳市福田区的“数字后厨”2.0模式。通过“互联网+明厨亮灶”的方式，结合互联网、视频、AI等技术手段，建设“三者一平台一公示”（三者：经营者、监管者、消费者，一平台：外卖平台，一公示：企业信用公示）共享体系，对网络餐饮单位的实际经营地址、AI识别出的违规经营情况实时抓拍，实现数据的实时共享、实时取证、实时纠错，将网络餐饮外卖主体后厨环境的实时视频画面接入第三方外卖平台，为市民群众构建安全可见、品质可感的网络外卖食品安全消费环境。		
已完成事项	2022年，晋江市委市政府将建设“互联网+明厨亮灶”即“食安晋江”智慧监管平台列入“为民办实事”项目，目前平台将AI摄像头安装在重点餐饮服务单位，可实现AI前端算法违规抓拍识别、设置超期预警、开展数据分析等功能，监管人员通过登录平台网站即可实现“网络巡察”，同时公众也在我局公众号随时查看监督。		
已开展事项 (开展中)			
无法落实事项		原因	
建议三	发挥“以网管网”的优势，建立“入网经营者、配送员、消费者”三级数据监测，实时监测入网经营者原材料采购、操作人员规范操作、餐盒选用等方面的数据，监测配送员配送箱清洁消毒、实时温度、形成轨迹等数据，推动食品安全科学化管理水平的提升。		
已完成事项	通过约谈第三方网络餐饮平台，要求其通过“以网管网”的模式，借助“互联网+监管”，将入网经营者食材清洗、操作人员规范操作、餐盒选用等方面		

	的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加强对外卖配送箱的卫生消毒、实时温度等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外卖餐饮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已开展事项 (开展中)			
无法落实事项		原因	
建议四	建立配送员举报奖励平台，配送员作为餐饮商户的直接接触者，能够直视餐饮商户的运营基本情况。鼓励配送员将工作中发现的餐饮存在食品安全风险的问题进行取证，并通过平台进行举报，给予一定的奖励。该措施需要监管部门进行突击核实，确保真实性举报，避免打击餐饮商户积极性。		
已完成事项	目前，建立 12315 投诉举报平台，对餐饮环节的投诉举报属地市场监管所第一时间依法依规进行核查处置，对核查属实的依据相关规定予以举报奖励。		
已开展事项 (开展中)	鼓励各平台在外卖小哥中聘请一批“食品安全义务监督员”，及时发现食品安全问题。		
无法落实事项		原因	
建议五	组织相关监管部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不定期开展食品安全突击检查，重点检查餐饮服务企业证照公示、从业人员管理、原材料采购储存管控、餐具清洗消毒、疫情防控、环境卫生等情况。		
已完成事项	积极引导公众参与，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目前通过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泉州食品安全志愿监督员、媒体记者开展网络餐饮“你我同查”“你点我检”活动 7 场次。在微信公众号发布网络餐饮检查“快检车路线图”连载报道 10 篇；经晋江电视台“新闻天天报”栏目专项跟踪报道 5 场次，引起社		

	会各界关注网络餐饮食品安全，形成社会共治合力。		
已开展事项 (开展中)			
无法落实事项		原因	
建议六	向全市广泛宣传外卖安全的相关监督管理办法，加强外卖平台及食品行业商家自我约束，增强民众食品安全意识和法治意识等，发挥群众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作用，推动全社会依法参与网络订餐食品安全治理工作。		
已完成事项	利用局公众号、发放宣传等形式，广泛宣传《食品安全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同时，结合元旦、春节、五一、十一等节日特点，发布餐饮食品安全消费提示，努力提高网络餐饮服务经营者法律意识、主体责任意识和食品安全风险意识。		
已开展事项 (开展中)			
无法落实事项		原因	
补充说明（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